

· 杂谈 ·

## 喜闻打工妹纳税

○ 马善记

近日读到一则打工妹喜纳税的新闻,不禁喜上眉梢。这则新闻大致是这样的:2月12日,是西北地区最大的私营服装企业——陕西省伟志集团有限公司发工资的日子,上岗不久的打工妹李书兰刚领取847元的工资,便高兴地缴纳了2.35元的个人所得税,自豪之情溢于言表。她说:“今天是我最高兴的一天,我终于成了一名纳税人。”

打工妹为纳税而喜,我喜什么呢?细细想来,我有二喜:

一喜打工妹的工资收入增加了。月工资超过800元,在沿海,在特区也许不稀奇,但在内陆尤其是在秦巴山区恐怕还不多见。据悉,目前伟志集团有限公司已有16名打工妹月工资超过800元,并成为纳税人,说明她们的工资收入增加了,而且人数也越来越多了。由此可以想见,内地多种成分的经济发

头不错,否则,在内地打工何以获得较高的收入?

二喜打工妹为纳税而喜。打工妹为纳税而喜,为纳税而自豪,以至于把“成为一名纳税人的一天”看作是“最高兴的一天”,一些工资没有达到800元起征点的打工妹还羡慕别人成了纳税人。这说明打工妹的有纳税意识。虽然她们所缴纳的税款并不多,但难得的是这种纳税意识,它体现了一个公民对国家所尽的义务。当然,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陕西省伟志集团有限公司的纳税教育。据报道,该公司在工资收入普遍增加的同时注意教育员工树立纳税意识,以至于在员工中形成了以

是否达到纳税标准衡量收入、体现自身价值的风气。

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,但遗憾的是,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愿意尽这种义务。近年来,偷税、逃税、欠税乃至抗税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屡见不鲜,尤其是个人所得税,由于直接涉及到个人的利益往往更难征收。

如有的影星、歌星收入很高,但纳税意识却不高;打工妹的收入虽然超过了800元,老实说,并不算高,尤其与星族相比,但她们却有相应的纳税意识。这是一种不应有的反差,由此更为打工妹的纳税意识而喜。

## 这个禁止好

○ 湖北省房县财政局 刘大平

机关干部吃请问题,作为腐败现象的一个方面,虽经中央多次明令禁止,但至今仍不能根除。在我们财政系统内,这种情况也同样存在,且有些地方呈有增无减之势。如何根除这种腐败现象?最近,财政部党组作出规定,禁止机关干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,并制订了具体实施办法,这个禁止好。

吃请现象,就我们财政系统来说,不只是上面有,中层有,甚至于基层各所也有。因为我们是“财神爷”,不只管着“收”,还管着“支”,不只监督“用”,还要事后“查”,于是各方面要求“照顾”,要求“开个口子”的正当不正当要求就接踵而来,有些“事情”办公桌前难开尊口,就变个法子,接到宴席上,在谈笑中,觥筹交错间,委婉地提出来,让你“吃不了兜着走”,反正“伸手不打笑脸人”,“酒肉桌前好办事”嘛。俗话说

酒无好酒,宴无好宴,但我们有些同志就是碍于情面,或抱着“不吃白不吃”的心理,潇洒走一趟,今日吃行政,明日吃企业,吃了个不亦乐乎,结果屡中“机关”,在不知不觉之间,将原则就着酒肉送到肚里去了。这样说来,明里好象是人家花了千儿八百的请了我们,其实是我们花了成千上万,甚至百万、千万元送了人情。

当家理财,应从大局考虑,以政策法规作准绳,无论什么条件,该答应就答应,不该答应就回绝,丁是丁,卯是卯,这是理所当然,如果人人都严把“嘴”关,管住口里那三十不乱,何患之有?希望我们每一层财政部门都能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要求,用严肃的态度,严格的制度,严密的措施,严厉的制裁来制约吃喝的这种不正之风,还愁腐败现象不能消灭、我们的队伍不能清廉吗?